

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常发改价〔2019〕5号

关于规范机动车停车场免费停放时间的通知

各机动车收费停车场:

为进一步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,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苏州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》(苏府第147号令)、《常熟市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实施办法》(常政办发〔2018〕111号)等规定,现就常熟市机动车停车场免费停放时间调整通知如下:

常熟市范围内,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道路泊位及公共停车场(医疗机构配套停车场除外)免费停放时间由原来的不少于15分钟调整为不少于30分钟。具体为:停车30分钟以内(含)免费,停车时间超过30分钟的按照实际停车时间计费。

本通知于2019年3月1日起执行。

请各相关停车场做好免费停放时间的调整工作。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常熟国家大学科技园、虞山高新区（筹）、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（虞山林场）、服装城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，文旅公司、城投公司、江南集团。

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2月20日印发